



上 規則的涵義

由 機器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各自擬 易涉及 用百分比率(定義見上市規則 14.07) 0.1%至5% ; 據上市規則 14A章, 機器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各自擬 易構成 獲豁免持續關 易, 須 守申報及披露規定, 惟可豁免 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。

1. 新 器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

日期

2024年1月31 (易時段)

訂約方

供應 : 廣東聯塑機器, 為在 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, 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, 其 業 為 、 售以及提供 出及自 化設備服。

採購 : 本公司

期限

自2024年1月1 起至2026年12月31 止, 為期36個月, 具追溯 。

終止

機器採購協議可 其屆滿 共同協定或由 機器採購協議 何 在 何情 終止:

- (1) 出現 可抗 ;
- (2) 機器採購協議 何 在未經 先書面同意的情 轉讓 機器採購協議項下相應 權 ;
- (3) 機器採購協議 何 對 發出 知, 協議屆滿 將 會履當 責 ;
- (4) 機器採購協議 何 給 何寬限期 未能履 其相應 責 ;

(5) 機器採購協議 何 當 何 款；或

(6) 據 何 用的 例規定 機器採購協議須 終止 何其 情 。

主體事項

機器採購協議為規 本集團與廣東聯塑機器間供應及採購 材生產線 產品、型材生產線 產品、 延膜生產線 產品、 出機 產品以及 轉 設備 產品等 總協議。 據 機器採購協議，本集團同意(按非獨家基準)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及機器，而廣東聯塑機器同意(按非獨家基準)向本集團供應該等設備及機器。

本集團及廣東聯塑機器將就 時的各項採購發出獨立採購訂單，當 訂明產品 量、 詳情以及各項採購 價 。

歷史數據

載 現有機器採購協議項 本集團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及機器 據：

	截至12月31日止		
	2021 幣百萬元	2022 幣百萬元	2023 幣百萬元 (未經審)
採購金額	153	164	206
年度上限	190	220	250

價格及 上限

據 機器採購協議，本集團應 價 須 超 本集團自獨立 就類似產品所 何報價。將購買 設備及機器將按以 機 定價：本集團將首先就獨立 提供 相同或類似設備及機器 價 諮 及審查。釐定 機器採購協議項 何設備及機器 價 是否合理時， 理層將與獨立 考慮相同期間的至少兩至 宗可資比較 易。經與 理層商討，本集團其 將與廣東聯塑機器磋商價 ，當 計及自可資比較 易獲平均價。

31 據 機器採購協議，截至2024年12月31、2025年12月31及2026年12月
止年度各年，本集團就所有作出採購應 廣東聯塑機器 價 總額分
超 幣3億元(「 器採購 上限」)。

倘本集團無 據有關採購訂單作出 ，則須以按 計算 期金額0.05%
基準 罰款，而罰款總金額的上限為 期金額 5%。倘廣東聯塑機器未
能 據有關採購訂單作出 ，則須以按 計算 未 貨物的採購價0.05%
基準 罰款。

機器採購年度

與 東聯 器的關

廣東聯塑機器為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，而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、執董兼持有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全已發股本信託的辦，西溪發展有限公司持有**New Fortune Star Limited**(其本公 告 期持有本公司約**68.93%**已發股本)。因此 據上市規則，廣東聯塑機器為本公司的關 士。

執董兼本集團 總 左滿倫先生及執董左 萍女士分別為黃先生的內 及妻子。黃先生、左滿倫先生及左 萍女士均 視為在 易 擁有重大權益，並已在董 會會

終止

供應協議可其屆滿共同協定或由供應協議何 在何情 終止：

- (1) 出現 可抗 ；
- (2) 供應協議 何 在未經 先書面同意的情 轉讓供應協議項 相應 權 ；
- (3) 供應協議 何 對 發出 知， 協議屆滿 將 會履 當 責 ；
- (4) 供應協議 何 給 何寬限期 未能履 其相應 責 ；
- (5) 供應協議 何 當 何 款；或
- (6) 據 何 用的 例規定供應協議須 終止 何其 情 。

主體事項

供應協議為規 本集團與盈信富星間供應及提供建材、 能源解 及 修服 總協議。 據供應協議，本集團同意供應(按非獨家基準)建材及 能源解 及提供 修服 ，而盈信富星同意(按非獨家基準)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及服 。

本集團及盈信富星將就 時的各項 售發出獨立 售訂單，當 訂明產品 量及/或服 詳情以及各項 售 價 。

歷史數據

概無有關本集團向盈信富星提供建材、 能源解 及 修服 易金額。

價格及 上限

據供應協議，售價須 優 本集團向獨立 就類似產品及/或服 所 提供價 。將供應或提供 建材、 能源解 及 修服 將按以 機 定價：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及/或服 向獨立 所提供 價 。 釐定供應協議項 何產品及/或服 價 是否合理時， 理

與盈 富星的關

盈信富星為一間由本公司四名關 士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，該四名關 士為(i)左 萍女士，為執 董 及黃先生的妻子兼控股股東；(ii)左滿倫先生，為本集團執 董 兼 總 及為黃先生的內兄；(iii)左 英女士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 ，為左 萍女士及左滿倫先生 姐妹；及(iv) 來多先生，為左 英女士的 夫， 等分 持有盈信富星68%、28%、2%及2%權益。因此 據上市規則，盈信富星為本公司的關 士。

左 萍女士及左滿倫先生均為盈信富星的最終擁有 。本公司 席兼本集團執 董 黃先生分別為左 萍女士及左滿倫先生的 夫及姐夫。黃先生、左 萍女士及左滿倫先生均 視為在 易 擁有重大權益，並已在董 會會議上就批准供應協議項 擬 的 易 投票。

據董 所知、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 合理查 ，除上 所述外，概無其 董 在 易 擁有重大權益，因此，概無其 董 須就有關供應協議項 擬 易的董 會 議 投票。

上 規則的涵義

由 供應協議項 擬 易涉及 用百分比率(定義見上市規則 14.07) 0.1%至5%， 據上市規則 14A章，供應協議項 擬 易構成 獲豁免持續關 易，須 守申報及披露規定，惟可豁免 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。

釋義

本公告內，除 義 有所指外，以下 具有 涵義：

「董 會」	指 董 會
「本公司」	指 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，開 群島 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已發 股 聯 所上市
「關 士」	指 具有上市規則 1.01 賦 該 的涵義及經上市規則 14A.07 延伸
「董 」	指 本公司董

「現有機器採購協議」	指	本公司與廣東聯塑機器所訂立 期為 2020年12月28 總協議，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及機器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廣東聯塑機器」	指	廣東聯塑機器 有限公司， 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，並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
「香港」	指	國香港特
「獨立 」	指	獨立 本集團及其關 士
「上市規則」	指	聯 所證 上市規則
「機器採購協議」	指	本公司與廣東聯塑機器所訂立 期為 2017年12月29 總協議，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及機器
「黃先生」	指	黃聯禧先生，為本公司 席、執 董 兼持有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全 已發 股本 信/ 的 辦 ，西溪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New Fortune Star Limited （其 本公告 期持有本公司約 68.93% 已發 股本）
「 機器採購協議」	指	本公司與廣東聯塑機器所訂立 期為 2024年1月31 總協議，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及機器
「 國」	指	華 共和國，就本公告而 括香港、 國 澳門特 及 灣
「 幣」	指	國 定貨幣 幣
「股 」	指	本公司普 股
「股東」	指	股 持有
「聯 所」	指	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

- 「供應協議」 指 本公司與盈信富星所訂立 期為2024年1月31 總
協議，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盈信富星供應建材、 能源
解 及 修服
- 「盈信富星」 指 盈信富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， 據香港 例 成立
及存續的有限公司，由四名本公司關 士最終及全
資擁有
- 「%」 指 百分比

承董 會
中國聯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黃聯 禧

香港，2024年1月31

本公 告 期， 執 董 為黃聯禧先生、左滿倫先生、左 萍女士、賴 先
生、孔